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徐秀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徐秀丽女士简历附后。

此议案事前获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

徐秀丽女士简介：

徐秀丽女士，生于 1973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；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；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，历任旗下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、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。

徐秀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